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拟用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准）的设立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对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，构建产业生态，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城市生命线建设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实现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促进，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较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2023年2月8日